

我市实施“四到位”举措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 陈军强)2021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启动之年,11月29日至12月5日也是全国第四个“宪法宣传周”。今年以来,我市积极实施“四到位”举措,推动宪法宣传活动向纵深开展。

安排部署到位。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市委宣传、结合周口实际,制订印发《2021年全市“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明确了七项重点宣传内容,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通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主场活动,持续推动宪法进乡村、进社区、进校

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等系列主题活动,结合刊发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开展宪法知识考试、发放2021年“宪法宣传周”挂图、推送法治宣传公益短信等媒体宣传形式,切实开展好“宪法宣传周”活动,努力营造学习宣传宪法的浓厚氛围。

宣传发动到位。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各行业广泛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发动,从市级层面的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及手机短信宣传,到县级层面召开“宪法宣传周”动员部署会、组织集中宣传活动等,到乡镇级层面的发放宣传册、出动宣传车、干部

入户走访宣传,再到村级层面的广播大喇叭、张贴“12.4”国家宪法日挂图、微信群朋友圈传播、召开村民大会等,形成了全方位、无缝隙、立体式的宣传体系。

普法责任到位。结合行业和部门实际,市委依法治市办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明确宪法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等系列主题活动牵头单位,要求各部门各行业结合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利用法治文化阵地、广场电子显示屏、公交车候车厅、出租车尾屏等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宪法宣传元

素,让宪法看得见、找得到。

督促督导到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组成督导组,到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进行实地督导,推动宪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督导组重点对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督导,对市直各部门各行业服务窗口进行现场指导,推动宪法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引导全社会不断增强宪法意识,以实际行动保证宪法的贯彻实施。

下一步,我市还将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针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全力补齐法治建设短板,为周口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

扶沟法院荣获河南省“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称号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 陈军强)近日,共青团河南省委、河南省政法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确定河南省2020-2021年度“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扶沟县人民法院喜获全省“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称号,这是全县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

近年来,扶沟法院坚持把“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对青少年犯罪预防、挽救并重,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重视对失足青少年的教育、感化和挽救,

对青少年开展心理评估和疏导,严厉打击针对青少年的违法犯罪活动,使青少年维权工作取得了新突破和新进展,有力维护了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设立少年法庭,加强青少年司法保护。该院设立少年法庭,由刑事审判庭法官组成专业审判团队,以公正、高效、专业的法官队伍,集中审理涉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审判过程中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帮助未成年罪犯悔过自新、重返社会。

建立家事审判团队,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该院成立家事办案专业团队,挑选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作为团队成员,在审理家事案件过程中,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把保护青少年权益的理念和规定贯穿家事审判全过程,统一裁判标准,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最大限度地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强化宣传教育,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该院组织法官定期到辖区中小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在学习教育、犯罪预

防、惩治帮教等领域,有针对性的做好青少年群体的法治教育、心理疏导及法律援助工作,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最大限度为青少年群体提供了实际有效的帮助,深受社会各界认可和好评。

扶沟法院将以此为契机,在青少年维权工作中不断巩固提炼好的经验和做法,在机制完善、案例挖掘、平台拓展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提升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的整体水平,努力为辖区青少年维权工作贡献司法力量。

钱新梅：“比学赶超”践行者 公益诉讼“拓荒牛”

记者 陈永团 彭慧文/图

核心阅读:钱新梅现任郸城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如图),主要负责办理公益诉讼和食药环检察刑事案件。作为一名经济法学研究生,她先后从事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从检10年来,钱新梅守初心、担使命,严格公正司法,尤其是在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以来,她迅速适应新岗位新安排,主动加强学习研究,凭借丰富的司法办案经验和扎实的理论知识,以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敢于创新 “河长+检察长”的“弄潮儿”

2020年,“河长+检察长”制改革在河南全省全面推行。为推动“河长+检察长”制在郸城落地见效,钱新梅积极与县河长办沟通,研究制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制改革的工作方案》,推动郸城县人民检察院驻河长办检察联络室在县河长办挂牌,推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为全面开展“河长+检察长”制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有效破解河湖“四乱”难题,钱新梅与河长办负责同志联合开展专项督查,针对发现的“四乱”问题,她深入沿河住户家中,讲解“清四乱”政策,普及法律知识,耐心细致做思想工作。针对不主动拆除的违法行为人,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积极履职,共督促拆除沿河违建建筑89户254间9700多平方米,河岸沿线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恢复,附近群众纷纷点赞。该做法得到郸城县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的肯定。

苦练本领 成为公益诉讼的“金钢钻”

为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深入开展,2020年3月,郸城县检察院研究成立“食药环”检察组,对食药、环境资源类案件实行“刑事+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一体化办理。钱新梅具有丰富的刑事办案经验,又是经济法学



硕士,工作中她充分发挥专业化办案优势,努力当好公益诉讼办案工作的“行家里手”。

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她坚持对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同步审查,统一办案尺度标准。对构成犯罪的案件,在提起公诉的同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违法行为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案件中发现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职的行为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形成保护公益合力。

2020年4月,她在办理一起违法占地长达20年的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案件中,发现当事人赵某将22.09亩耕地毁坏成坑塘,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责令赵某将被破坏耕地恢复原状。为全面保护社会公共利益,钱新梅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当事人将被破坏的耕地恢复原状;同时向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郸城县自然资源局依

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责令相关人员将土地恢复原状,达到复耕标准。

高昂的鉴定费、回填所需大量土方……都是钱新梅办案面临的现实问题。为此,她多次与鉴定机构、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多次前往现场调查,研究修复方案。在了解到“引江济淮”工程途经白马镇,可以直接利用该水利工程取土回填坑塘后,她与多方协调,最终促成自然资源局、违法行为人采纳该方案。赵某通过购买“引江济淮”工程挖出土方回填坑塘,回填历时3个月,出动工程车20余辆,填埋土方20万方。2020年12月,经过第三方组织验收,22.09亩耕地已恢复原状,达到复耕条件。

目前,该坑塘已经种植了农作物,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修复,社会公共

利益得到有效维护,案件办理的相关做法相继被市院、省院转发。

心系民生 争做公共利益的“守护者”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要求不仅要及时查处违法行为,还要对已经造成的公益损害进行恢复,光是惩罚和问责并不能直接让人民群众利益得到保护。”钱新梅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要求违法行为人承担不同的生态修复方式,积极探索补植复绿、增殖放流、替代性修复等恢复性司法举措,实现公益诉讼赔偿金多元化使用。

2020年6月,钱新梅受理了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涉案当事人均在新蔡河支流河道以电鱼方法捕捞水产品,对水域的生物资源造成不同程度损害。在提起公诉前,钱新梅多次与农业农村局、周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会商研讨,同时委托周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制订了具体的修复方案。2020年9月,钱新梅在依法提起公诉的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以增殖放流方式修复生态环境,该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该案件系全市首例探索以增殖放流方式修复生态环境的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案件办结后,钱新梅并没有松了一口气。由于生态修复标准要求高,郸城县没有具备省级以上修复资质的单位,钱新梅多次与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前往周边县市区考察,积极推动郸城县检察院与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方治理机构签订《郸城县渔业资源生态修复承诺书》,同时与县法院多次协调,明确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生态修复赔偿金缴至农业农村局指定的第三方治理机构,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和使用,检察院负责监督,确保修复资金真正用于修复。

寻找最美检察官



太康法院法警大队开展实战化训练大练兵活动

为深入推进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推进年”活动,不断提升司法警察队伍执法能力和实战水平,连日来,太康县人民法院法警大队组织全体法警集中开展实战化集中训练,努力把法院安全保卫工作落到实处。

记者 彭慧 摄

川汇区法院：执行和解生和气 双方携手送锦旗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 陈军强)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仅用时20天就高效执行和解了一起土地租赁纠纷案件。当事人王某国与王某立对案件结果均表示满意,一同到区法院向案件执行法官许东送来了一面写着“秉公办案 执法如山”的锦旗,表达谢意。

今年10月20日,王某国向川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拿到执行案卷后,承办法官许东第一时间查看案卷并与王某国电话联系,详细询问案件情况。原来,王某国与王某立之间的土地租赁合同在九月份就已到期,但未协商好是续租还是不再租赁。由于王某立一直未支付租金,王某国表示不愿王某立再使用他的土地。许东在充分了解双方矛盾点后,考虑到如果强制搬迁,王某国会损失一部分经济来源,而王某立则会因为强制搬迁而造成较大损失。许东在做好双方当事人安抚工作的同时,

对王某立下达执行通知,如果在10天内不能和王某国协商成功,法院将会依法强制搬迁,造成的损失由王某立自行承担。王某立在权衡利益得失后,承诺会积极同王某国协商,如果协商不成自愿搬走,并作出了书面承诺书。

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了解本案情况后,十分关注案件的执行,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意见。在随后的几天中,许东每天都会向双方当事人电话询问情况,并积极给王某国做思想工作。最终,在许东的细心劝导下,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并当庭予以履行。

据了解,在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的指导下,川汇区人民法院切实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司法为民,以实际行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促进政法教育整顿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鹿邑县驻村法官：司法为民不打烊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 姬慧洋)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法官赵泉舟法官在忙完一天的驻村工作之后,又返回法庭开庭审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从立案到审结仅用时16天,高效便捷化解矛盾纠纷得到当事人一致好评。该置业公司非常感谢法院营造的良好营商环境。近日,刘某也向赵泉舟法官送上一面锦旗表示感谢。

2020年3月,某置业有限公司与刘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签订时,刘某支付了部分房款,双方约定余款应在网签之前付清,逾期付款,刘某应承担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2020年7月,该置业有限公司通知

刘某办理网签并通知支付余款,刘某没有按期支付。该置业公司向鹿邑法院提起诉讼。

赵泉舟接到案件后,了解到被告刘某由于工作原因,不能参加白天的庭审,为了照顾被告出庭时间,经与该置业有限公司耐心沟通,双方同意把开庭时间定在当天18时。

庭审过程中,赵泉舟悉心听取原告诉求与被告辩解,快速梳理案件争议焦点,耐心开展调解工作,最终原告、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刘某于2022年1月15日之前支付剩余房款,该公司自愿放弃违约金。

淮阳检察官监督增殖放流 助力生态环境修复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 姬慧洋)日前,淮阳县人民检察院举行了公益诉讼增殖放流鱼苗活动,案件当事人王某某在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和当地村支书的见证下,将自行购买的价值1000元鱼苗放流大堤乡狼牙沟河流“补过”,以修复受损河流生态。

2021年6月,王某某在国家禁渔期间使用地笼网非法捕鱼,破坏了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在案件办理期间,承办检察官通过释法说理,让当事人王某某深刻认识到非法捕捞行为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该行为需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承担生态环境侵权的民事责任。当事人王某某深刻

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对自己在禁渔期违法捕鱼的行为后悔不已,并主动要求购买鱼苗进行人工增殖放流,修复受损的渔业资源及水域生态环境。

据悉,人工增殖放流是保护和增殖渔业资源、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的直观方式,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相结合的方式维护生态平衡,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用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为保护生态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同时,也呼吁大家增强法律意识,注重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共护水晏河清。

监管民警陈振生的“闭关”战“疫”

记者 陈永团 文/图



现年58岁的陈振生个头不高,但看起来精神矍铄、一身正气(如图)。36年来坚守着平凡的岗位,用执着书写着无悔人生。他说,这一辈子不为活得轰轰烈烈,只为一个信念的坚守,那就是把监管事业做好,因为他热爱这份工作。

今年10月份以来,全国多地疫情突发、散发,多链条传播,周口扶沟发现确诊病例,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周口市看守所第一时间启动二级勤务模式,实行AB班封闭管理。2021年11月23日,是陈振生离家的第12天,连日的值班使他肩胛体发炎、喉咙肿痛。他利用早上业务量小的时间段,坐在B门值班室一边值班一边输液,他已经连续输液5天了,却仍然坚定而负责地守着自己的岗位。面对领导和同事的关心,他笑呵呵地说,这没啥,作为党员,就应该带头在前,轻伤不下火线。

B门是监所安全的第一道门,也是监区最危险的岗位,所有进入监区的人员、车辆、物品、法律文书等都可能携带有病毒。陈振生选择坚守B门,把危险留给自己,把安全留给同事。凡进入监区的人、车、物,他都亲自消毒检查,不讲情面、不放过一人一车一物,哪怕是一张小小的纸片,凡过B门必检测、消

毒,坚决把“毒源”拒之门外。为了统筹监所疫情“零感染”和刑事诉讼顺利开展,周口市看守所及时启用视频会议系统、视频提审提讯系统、视频开庭系统,开启了“文书代办”服务,为办案单位代办文书的告知、送达、签字、释放等业务,办案人员只需在监所大门口等待取回。坚守B门的陈振生成了监区内外的业务“联络员”、任劳任怨的“跑腿”。他带着口罩和手套,在寒风中不停地穿梭往返于B门和监所大门之间,拿文书、送文书……一天下来“轻轻松松”两三千步,帮助被“拦”在监所大门外的办案人员完成相关工作。

陈振生的妻子十月份刚做过半月板修复手术,住院期间,他主动与其他民警换班,没有请过一天假,没有耽误过一天值班,妻子现在还没有完全康复。他的父亲80多岁了,膀胱癌手术后一直带着导尿管,身边离不开人。平时,陈振生和姐妹们轮流照顾,为了不耽误值班,他与姐妹们商量,他封闭的时候由姐妹照顾,居家隔离的时候再由他照顾父亲。有人问他该退休的人了,那么拼命干嘛?他说,作为党员,不能因为自己的私事耽误工作。